

## 合同协议书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包人名称，以下“发包人”）为实施轮台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有林生态修)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轮台县兴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轮台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有林生态修)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伍拾柒元伍角柒分(¥6870457.57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建滨。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保证项目工程效果
- 9、项目完工后，按照决算核定工程量进行算结
- 10、承包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用工、机械使用安全，做好森林防火，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11、严格执行人事部门的要求，为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12、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00 天
- 13、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轮台县兴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麦提热依木·克然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齐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3月10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F<sub>2</sub>—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3)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5%，工程资金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80%（含已支付预付款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审计结算报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肆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肆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_\_\_\_\_。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_\_\_\_\_ / \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 / \_\_\_\_\_、\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 / \_\_\_\_\_、\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 \_\_\_\_\_、\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 18.9 试运行